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5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英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真穎
　　華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邱延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萬225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並請求就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13萬8690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應為113萬86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257元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
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